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3040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198



元大股務網



如有股東會或紀念品發放相關問題，歡迎掃描智能客服QR Code，輸入證券代號或公司名稱及「股東會」字樣查詢最新相關資訊。

智能客服(元先生)
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

115-1

出席證號碼：

198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9-1號13樓 (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13樓第8研習廳)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3.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7. 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1席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8. 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請掃描連結
登入並申請同意，即可E-mail接
收股利發放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 務 事 務
電子通知平台



股務事務e櫃檯
eCounter

股務事務e櫃檯(eCounter)，請股東多加利用線上
辦理股務相關事務。股東亦可透過eCounter之基
本資料變更服務，申請辦理股票股利之集保劃撥
帳號及現金股利之款項帳號變更。(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198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	原登記 變更(新聞)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原留印鑑

一、依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起增資新股皆採無實體發行新股，除有未繳稅款之情形外，新股發放時將劃撥至貴股東之集保帳號。
二、有關本(年)度劃撥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辦理劃撥之依據。若貴股東無回函填發帳號時，將採由集保公司於除權基準日時所提供之資料，依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之集保帳號辦理劃撥。
三、如有時零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198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 匯款帳號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原留印鑑

一、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附件)

1. 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投資人，或國內外熟悉智慧倉儲物流之管理、建置、或營運發展之機構及產業基金，以提升公司營運、研究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12,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10元。
2. 依證券交易法第6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壹、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定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8成。
- (1)定價日前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貳、本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授權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 參、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之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本私募有價證券之特種限制，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之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業務間接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之選定之。
- (三)特定人選擇目的：
- 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之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業務、或市場整合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擴大業務版圖，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壹、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本公司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基金若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能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貳、得私募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不超過12,000仟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至三次辦理，私募總金額依預算和募情形，授權董事會執行。
- 參、私募基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投資人，或國內外熟悉智慧倉儲物流之管理、建置、或營運發展之機構及產業基金，以提升公司營運、研究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將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減少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投資人，或國內外熟悉智慧倉儲物流之管理、建置、或營運發展之機構及產業基金，以提升公司營運、研究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二次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減少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三次辦理	三次皆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投資人，或國內外熟悉智慧倉儲物流之管理、建置、或營運發展之機構及產業基金，以提升公司營運、研究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三次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減少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3. 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一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4. 本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一次至三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5. 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為配合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7. 證券商具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
8. 本公司具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gv.com.tw>）。

(附件)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見科技或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5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以下簡稱本私募股票)。該公司擬於115年3月11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依據該次董事會之議案內容，決議於不超過12,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票，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決議訂定之特定人為限。本次私募案預計自115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之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因遠見科技於114年2月24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且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另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66,127,082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12,000,000股(以全數發行計算)，預計股數增加至78,127,082股，故本次私募總股數占私募後股數比例約為15.36%，考量應募人參與本次私募後將持有一定比例之股權，且公司於過去一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已因股東結構變動而有所更動，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爰遠見科技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遠見科技115年3月11日董事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補充依據及115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用，不得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遠見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出具，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受影響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年度為親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故本次私募資金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之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另該公司擬於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並將於股東會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二)公司簡介

遠見科技設立於民國75年5月15日，過去為電子字典與電帳的製造商，但隨著智慧型手機和行動裝置的普及，電子字典的取代性高，已退出電帳的製造產業。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房屋租賃業務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零件。截至本評估意見書出具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61,270,820元。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街29-1號13樓(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13樓第8研習廳)，召開115年度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4.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5.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發行情形報告。6.本公司114年度私募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2.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4.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四)選舉事項：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1席案。(五)其他事項：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
- (1)現金股利：新台幣25,223,884元，每股配發0.4元。
- (2)股票股利：新台幣195,485,100元，每股配發3.1元(即每仟股配發310股)。
- 三、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本次股東會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一席。
-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詹志聰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 六、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就業範圍與內容於股東會討論前當場補充說明。
- 七、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欲委託本人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受託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八、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十、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公告第117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9日至115年6月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invest.tdccc.com.tw>】
- 十二、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隨著新冠疫情改變民眾生活型態，加速品牌轉型，社群電商大幅崛起，帶動冷鏈物流實需需求增加，且傳統物流模式面臨改革。因此，該公司將積極投入智慧倉儲與物流設施。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投資人或可強化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提升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擴大營運規模及充實營運資金，藉由應募人之資源協助，可有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應有其必要性。另考量實際募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確保募資成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募資之機動性及效率。故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

另依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公開募集需視發行方式，以原股東、員工或不特定投資人為募集對象，公司尚無法透過現金增資引入對其未來營運發展有益之特定投資人，故該公司為企業繼續經營及中長期營運規劃發展，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私募洽詢特定人方式，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投資人，應有其必要性。

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以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投資人，或國內外熟悉智慧倉儲物流之管理、建置、或營運發展之機構及產業基金，以提升公司營運、研究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效益，故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之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擬於115年3月11日召開董事會之相關議程，該公司擬通過之本次私募議案，其提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評估該公司本次私募發行程序應屬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為其合理性。另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另該公司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可滿足該公司資金需求，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之效益應屬合理可預期。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私募案之發行程序、有價證券種類、資金用途及效益，本次私募案應具合理性。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之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

(2)其可行性與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本次私募基金將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以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並兼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基金應屬必要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最近一年度內(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因該公司於114年2月24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公開發行之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另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5年6月8日股東會之後，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尚未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66,127,082股，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在12,000,000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全數發行計算，約佔該公司私募後股本78,127,082股之15.36%，考量應募人參與本次私募後將持有一定比例之股權，且公司於過去一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已因股東結構變動而有所更動，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爰遠見科技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綜上，本承銷商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房屋租賃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零件等業務。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期以藉由本次私募基金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透過應募人資源協助該公司業務並提升獲利，且在私募基金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故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該公司未來仍將致力於資產活化，持續擴展大型商用不動產投資與租賃業務，並踴躍特殊用途之智能物流倉儲，加深租務市場之廣度為營運成長增進動能。

B.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12,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普通股，如全數發行，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之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故應以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程相關議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基金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在股東權益方面，短期雖可能對公司每股盈餘造成稀釋，惟長期而言，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並兼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基金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5.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用以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公司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以外，並可滿足其資金需求，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程相關議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基金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遠見科技115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普通股的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考遠見科技所提供之115年3月11日董事會議程相關議案，以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其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受影響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承銷商非為遠見科技或其內部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本用印項僅限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的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之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